

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期披露 2021年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

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为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大通 5；证券代码：400029，以下简称“大通 5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每周转让将由五次变更为一次。

网信证券作为大通 5 的主办券商，已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。

鉴于上述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4 月 28 日